

中国共产党 山西省运城地区组织史资料

第 二 卷

1987·10- -1997·10

中共山西省运城地委组织部

山西人民出版社

责 编:景慧芝
复 审:张春华
终 审:董高怀

中国共产党山西运城组织史资料

地委组织部党史办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建设南路25号)

新华书店经销 运城地区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8.25 字数:629千字

2000年1月第1版 2000年1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

ISBN 7-203-03976-5

D·973 定价:80.00元

中共运城地区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指导组

组	长	李桂喜			
副	组	长	王元廷		
成	员	张志德	原启宏	孟昭民	罗俊林
		张殿权	孙太平	许天合	高永祥
		张增东	何吉祥	郑凤梅(女)	
顾	问	阎存旭			

中共运城地区组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王元廷			
副	主	任	张志德	阎存旭	高永祥 孙太平
			景惠西		
委	员	荆建功			
主	编	景惠西			
执	行	编	辑	(以编写章节顺序排名)	
		许天合	景惠西	张建国	师康强(女)
		韩敏贞	谢殿铎	薛长命	
图	表	绘	制	谢殿铎	郑小玫(女)

中共运城地区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指导组办公室

主	任	荆建功			
工	作	人	员	韩敏贞	吕醒界 翟民权 张 明

凡 例

一、本书编录了1987年10月至1997年10月中共运城地方党组织及其领导的政权、军事、政协、群众团体的组织机构沿革情况。

二、本书采取编下设章，章下设节，节下分层设目或细目及图、文、表、录相结合的志书体例与表述方法。本书以党的组织为正编，其他为附编。

三、本书收录的重点是地区各系统的组织机构，县市仅作为下辖机构从简收录。个别党组织因行政建制变更称谓虽有变更，但其工作范围和职责并无实质性变化，因此，领导机构仍延续收录，在两种称谓之间用“——”连接。

四、本书收录范围：党组织收录地委、地纪委，地委工作机构，政、军、政协系统党组（党委），县市委、纪委，部分企事业党委（这一部分因首编本未收录，故从党组织建立之日收录）；政权组织收录地区人大工委、行署、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地区人大工委、行署工作机构及中央和省部分驻运机构，各县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军事组织收录中国人民解放军运城军分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运城支队，各县市人民武装部；政协组织收录地区政协工委和工作机构，政协各县市委员会；群众团体收录地、县市两级工会、青年团、妇联、科协、文联、侨联、残联和工商联。

在收录中，为了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延续性，在必要的地方，采取适当上溯下延的处理办法。新增条目下的时限为该机构的设置时间。机构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领导干部收录级限：地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地纪委书记、副书记，地委工作机构为正处级的收正副职，为副处级的收正职；党组、党委书记、副书记，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县市纪委书记；地区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行署专员、副专员，人大工委和行署工作机构为正处级的收正副职，为副处级的收正职，各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人民政府正副县市长，法院、检察院院长；军分区正副司令员、正副政委、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后勤部长，武警支队政委、正副支队长，各县市武装部部长；地区政协工委主任、副主任，工作机构正副职，各县市政协委员会正副主任；地区群众团体的正副职，各县市群众团体组织的正职。

五、组织机构排列按编委文件或遵习惯；领导人的排列顺序原则上按上级

指定排列,上级无指定的,按任职先后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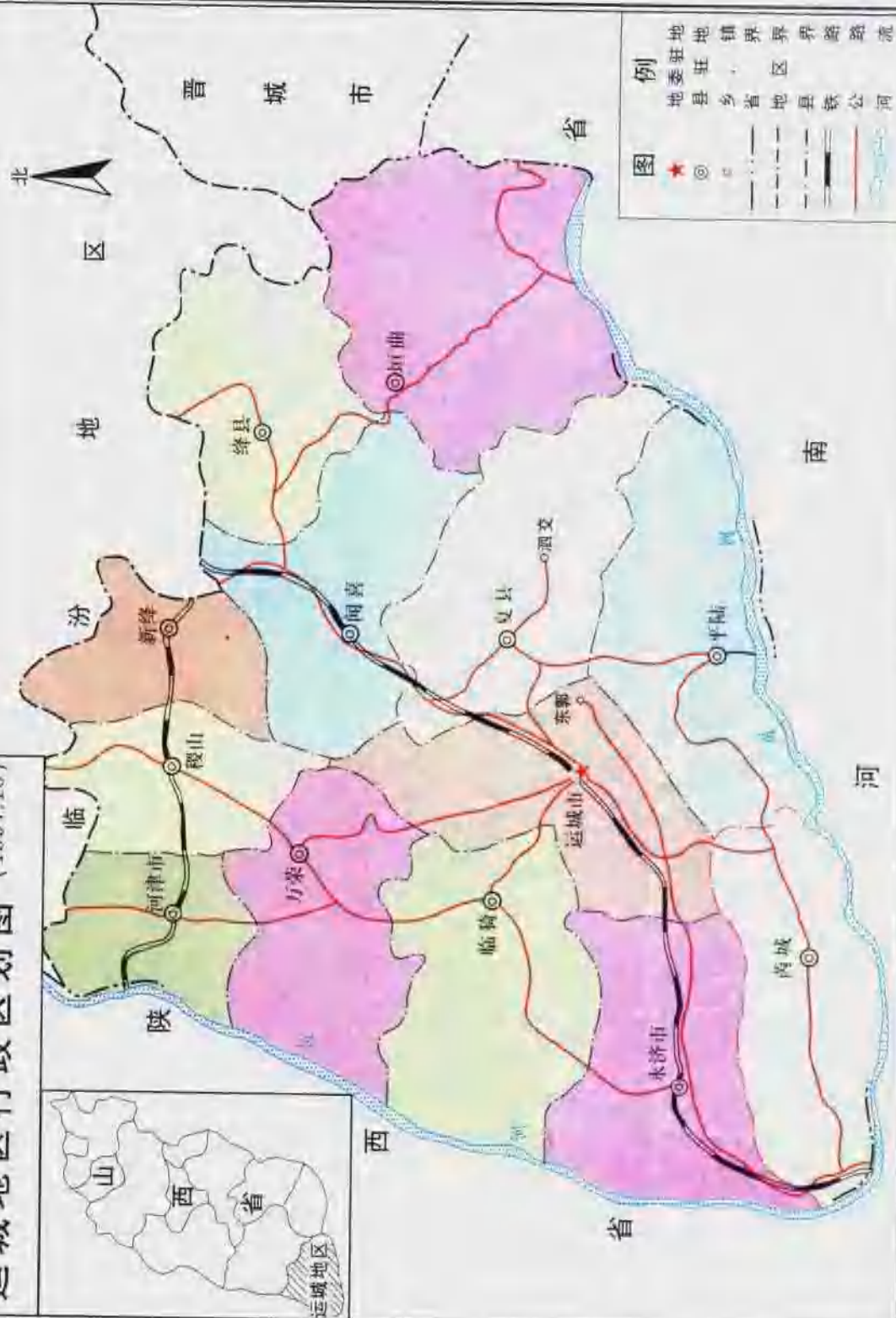
六、本书文字叙述重点突出组织发展这条主线,同时体现思想路线、干部路线对组织路线的影响和组织路线对政治路线的保证作用。

七、由于地区的组织机构多系派出机构或工作机构,因此,以时间断限收录;各县市组织机构按我国政体的要求,以届次收录。

八、本书采用公元纪年。

九、本书收录的名单中,女性、民主党派、少数民族、挂职锻炼、科技副县长和兼职者,均在文中括号内任职时间前注明。

运城地区行政区划图 (1997.10)



- 图例
- 地委驻地
 - 县驻地
 - 乡驻地
 - 省界
 - 地区界
 - 县界
 - 县界
 - 公路
 - 铁路
 - 河流

目 录

凡 例

运城地区行政区划图

概 述	(1)
-----------	-----

中共山西省运城地区地方组织

(1987.10—1997.10)

第一章 中共运城地委及地直党组织(1987.10—1997.10)	(11)
---	------

第一节 中共运城地委、地纪委领导机构	(11)
--------------------------	------

一、中国共产党运城地区委员会	(11)
----------------------	------

二、中国共产党运城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5)
--------------------------	------

第二节 中共运城地委工作机构	(18)
----------------------	------

一、秘书处	(19)
-------------	------

二、组织部	(24)
-------------	------

三、宣传部	(27)
-------------	------

四、统战部	(31)
-------------	------

五、政法委员会	(32)
---------------	------

六、农工部——农研室——农工部	(35)
-----------------------	------

七、政策研究室	(36)
---------------	------

八、党史研究室	(37)
---------------	------

九、地直党委——地直工委	(38)
--------------------	------

十、党校	(39)
------------	------

十一、运城日报社	(41)
----------------	------

第三节 政权、军事、政协系统党组(党委)	(42)
----------------------------	------

一、政权系统党组	(42)
----------------	------

二、地方军事系统党委	(63)
三、政协运城地区工委党组	(67)
第四节 地直系统党委	(67)
一、地委机关党委	(67)
二、宣传系统——宣传部党委	(69)
三、行署机关党委	(70)
四、政法系统——政法委党委	(72)
五、农业系统党委	(73)
六、计委系统党委	(83)
七、工交建系统——经委党委	(84)
八、财贸系统——财金贸易委党委	(92)
九、文教科技系统党委	(97)

第二章 中共运城地委所属各县、市委(1987.10—1997.10)

..... (105)

第一节 中共运城市委	(105)
第二节 中共永济县委、永济市委	(110)
第三节 中共河津县委、河津市委	(118)
第四节 中共临猗县委	(127)
第五节 中共万荣县委	(130)
第六节 中共稷山县委	(136)
第七节 中共新绛县委	(142)
第八节 中共闻喜县委	(146)
第九节 中共夏县县委	(152)
第十节 中共绛县县委	(156)
第十一节 中共垣曲县委	(161)
第十二节 中共芮城县委	(166)
第十三节 中共平陆县委	(170)

第三章 企业、事业党委(1987.10—1997.10)

..... (179)

第一节 国家部属企业党委	(179)
一、中共永济电机厂党委	(179)
二、中共中色第十二冶金建设公司党委	(182)
三、中共中条山有色金属公司党委	(185)
四、中共山西铝厂党委	(188)
五、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三一工厂党委	(190)
六、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三四工厂党委	(196)
七、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第五职工医院党委	(197)
八、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闻喜军需材料仓库党委	(199)
九、中共永济发电厂—永济热电厂党委	(199)
第二节 省属企业、事业党委	(201)
一、中共山西储备物资管理局六三九处党委	(201)
二、中共山西储备物资管理局五七七处党委	(202)
三、中共山西农药厂党委	(206)
四、中共山西化工机械厂党委	(207)
五、中共运城拖拉机厂党委	(208)
六、山西省汽车运输总公司运城分公司党委	(210)
七、中共运城高等专科学校党委	(211)
第三节 地营企业党委	(214)
一、中共运城盐化局党委	(214)
二、中共永济纺织厂党委	(216)
三、中共永济印染厂党委	(218)
四、中共新绛机械厂党委	(218)
五、中共新绛纺织厂党委	(221)
六、中共山西五色石有限公司党委	(222)
七、中共运城地区建筑工程总公司党委	(223)
八、中共解州铝厂党委	(228)
九、中共山西电器开关厂党委	(231)
十、中共运城地区磷肥厂党委	(232)

中共运城地委、纪委组织机构沿革表

中共运城地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中共运城地区地方党组织及党员情况统计表

山西省运城地区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组织

(1987. 10—1997. 10)

第一章 运城地区政权组织(1987. 10—1997. 10)	(237)
第一节 政权组织领导机构	(237)
一、运城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省人大运城地区工作委员会	(237)
二、运城地区行政公署	(239)
三、运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43)
四、运城检察分院	(24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246)
一、地区人大工委工作机构	(246)
二、地区行署工作机构	(249)
三、国家部、省驻运机构	(362)
第三节 各县、市政权组织	(397)
一、运城市政权组织	(397)
二、永济县、永济市政权组织	(405)
三、河津县、河津市政权组织	(418)
四、临猗县政权组织	(427)
五、万荣县政权组织	(434)
六、稷山县政权组织	(439)
七、新绛县政权组织	(449)
八、闻喜县政权组织	(457)
九、夏县政权组织	(461)
十、绛县政权组织	(469)
十一、垣曲县政权组织	(480)
十二、芮城县政权组织	(488)
十三、平陆县政权组织	(495)

运城地区人大、行署机构沿革表
运城地区行署工作机构沿革表
运城地区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第二章 运城地区地方军事组织(1987.10—1997.10) (505)

第一节 地区军事组织	(507)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山西省运城军分区	(507)
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运城地区支队	(511)
第二节 各县、市人民武装部	(514)
一、运城市人民武装部	(514)
二、永济县、永济市人民武装部	(516)
三、河津县、河津市人民武装部	(517)
四、临猗县人民武装部	(517)
五、万荣县人民武装部	(519)
六、稷山县人民武装部	(520)
七、新绛县人民武装部	(520)
八、闻喜县人民武装部	(521)
九、夏县人民武装部	(522)
十、绛县人民武装部	(523)
十一、垣曲县人民武装部	(524)
十二、芮城县人民武装部	(525)
十三、平陆县人民武装部	(525)

第三章 运城地区政协组织(1987.10—1997.10) (529)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运城地区工作委员会	(529)
第二节 政协运城地区工委工作机构	(530)
第三节 政协各县、市委员会	(531)
一、政协运城市委员会	(532)
二、政协永济县、永济市委员会	(534)

三、政协河津县、河津市委员会	(538)
四、政协临猗县委员会	(540)
五、政协万荣县委员会	(542)
六、政协稷山县委员会	(544)
七、政协新绛县委员会	(547)
八、政协闻喜县委员会	(549)
九、政协夏县委员会	(551)
十、政协绛县委员会	(554)
十一、政协垣曲县委员会	(557)
十二、政协芮城县委员会	(560)
十三、政协平陆县委员会	(563)
 第四章 运城地区群团组织(1987.10—1997.10)	(567)
第一节 工会组织	(567)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570)
第三节 妇女组织	(574)
第四节 科协组织	(577)
第五节 文联组织	(580)
第六节 侨联组织	(582)
第七节 残联组织	(584)
第八节 工商联组织	(586)
 后记	(589)

概 述

运城地区位于山西省的西南部,是中华民族的主要发祥地之一。这里历史悠久,人文荟萃,天华物阜,人杰地灵,是华北、西北、中原三大区的连接点和通途要冲,也是山西的历史文化名区和商品粮棉基地。

中国共产党运城地方党的组织于1926年夏在这里诞生,1928年产生了地委一级的党组织,1944年建立了行政专署。1948年初全区彻底解放,1950年成立了运城地委、专署,1954年撤销,1970年又重新恢复。

1987年10月至1997年10月,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大至第十五大期间,运城地区下辖3市、10县,77个镇、128个乡、9个城镇街道办事处和3315个村委会。全区总面积13968平方公里,总人口470万。

本期内,中国共产党运城地区委员会下辖13个市、县委,457个党委,407个总支,9332个支部。全区共有中共党员190399人,其中,干部党员19264人,职工党员65886人,农民党员102299人,其他成分党员2950人;女党员23348人,约占党员总数的12.26%。中共党员人数约占全区总人口的4.1%。

截至1997年底,全区共有干部83158人,其中地厅级干部28人,县处级干部721人,科级干部9520人,一般干部72889人,这些干部构成了运城地区党、政、军、政协、群团组织机构的基础。

本期内,中国共产党运城地区委员会及其领导的政、军、政协、群团组织按照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要求,在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方面,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从组织上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

10年间,中共运城地委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把干部教育和改善党的领导作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头等任务来抓,从而使地方各级党的组织在“倡廉反腐”和带领群众实施党中央关于“三步走”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上,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

(一) 思想建设。坚持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广大党

员、干部的思想,是中共运城地委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的重要原则。1987年,地委采取多种形式在全区掀起学习和宣传党的十三大精神的热潮,并在此基础上,开始系统地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统一全区干部与群众的思想。1988年,为了配合生产力标准的大讨论,增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教育效果,地委将农民科学家冯宏章,省级劳动模范、民营企业家史民志,优秀企业家耿析镭、段银保的事迹报告,制成录像,在全区巡回播放,在全区组织大型报告会、座谈会44场,参加人员约35000人次。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后,地委分层次、分领域组织干部群众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并组织党员学习《党员教育十三讲》、《中国革命史》等书籍,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党员素质,促进党风建设,使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及群众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了高度的一致。

1990年,为了引深党的基本路线、基础知识和革命传统教育,地委在全区进一步开展了学雷锋活动,并树立了王周旺、苏运强等一批先进典型。地委还针对东欧局势的剧变和国内的治理整顿,在全区开展了较系统的形势教育,消除了广大干部群众中的糊涂观念。1991年,地委在全区农村、厂矿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并根据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中共山西省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组织干部学习《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1992年在全区深入开展了树立社会主义思想、反对和平演变、经济形势和政策、民主与法制、人生观、价值观、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等方面的教育,特别是组织干部党员学习邓小平同志的南方谈话,对党的十三大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党的十四大召开以后,中共运城地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把学习同解放思想大讨论、加快经济建设、加强廉政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党的组织建设结合起来,确立了符合区情的发展思路,即: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两个转变为重点,认真实施省委、省政府确立的“三基四重”^①,甩掉农民收入低和人均财力低的两个包袱,建设农业、工业两个大区。这一思路的形成,有力地推动了全区各项工作的开展及社会、经济的发展。

(二)组织建设。1986年,运城地委、行署转发了地委组织部、行署人事局《关于认真做好干部调配的工作意见》,要求全区严格按照宏观上控制,管住管好,微观上放宽搞活的干部调配原则办事,有效地制止了党政机关超编现象的继续

^① 三基四重:三基是农业基础、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四重是以挖煤、输电、引水、修路为重点。

蔓延。1987年,地委对全区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和宣传、文化、新闻、理论部门的科级以上党员干部1300人(其中县处级干部950人),分8期在地委党校进行了轮训,有力地推动与保证了党的组织建设。1988年初,地委按照晋发(1987)30号文件要求,分三批对地直76个部、局、办的293名领导成员,采取面对面自我评估,背靠背民主评议,无记名投票评鉴的方法,进行了民主测评。这次考评,对加强班子建设,提高干部素质和搞好后备干部的选拔工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1989年,全区开始选配科技副乡(镇)长,充实基层,强化对农业技术的服务指导,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1990年1月,全区抽调党政机关干部1650人,其中地直机关350人,下农村宣传贯彻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整顿农村基层党组织,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这一举措,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又教育锻炼了干部。6月,地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后备干部工作的意见》正式实施,地、市、县按照“充实数量,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加强培养,合理使用”的方针,积极选配了各级班子的后备人才。

1995年,中共运城地委出台了《关于加强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的意见》,把培养跨世纪的领导人才列入议事日程。1996年7月,全区抽调109名机关干部到全区5个贫困县55个贫困村挂职扶贫,进一步推进了全区的小康建设。1997年,地委实行精简分流,全区有632名领导干部改任非领导职务,其中处级干部193人。到1997年底,全区共有各类干部83158人,其中经过政治理论培训的13448人,经济理论培训的4586人,岗位培训、业务轮训及继续教育的8985人,学习教育的3386人,使干部理论、业务素质得到较大提高。全区在职干部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8604人,大专文化程度的23593人,占干部总数的39%;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30岁以下的干部23563人,占干部总数的28.3%;31—40岁的干部28126人,占33.8%。

(三)党风建设。1987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党风建设座谈会,为了贯彻中央的精神和减少滋生腐败现象的土壤,地区纪委先后协助地县市委建立了县市委选举、全委会工作、常委会工作、推荐和任免干部、自身建设等6项制度。1988年8月批转了闻喜、垣曲两县关于保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廉洁的规定。1992年,根据邓小平同志“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精神,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贯彻中办17号文件,制止用公款请客送礼、大操大办;清理拖欠公款和公费旅游;清理违法违纪办理“农转非”户口;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工作。在这次纠风工作中,全区共立案521起,涉案人员645个,其中受党纪处分60人,政纪处分121人,追究刑事责任57人,受经济处罚和通报批评的82人。全区共清理出干

部、职工拖欠公款 2962.7 万元,清回 2916.6 万元;清理出公款旅游 6.4 万元,清退 6.1 万元;清理出大操大办应退款 819 万元,清退 8.89 万元;在“清户”工作中,共清理出 1989 年以后,不符合政策“农转非”人员 340 个,针对情况分别给予处理。同年 10 月,针对存在的问题,重点抓了建章立制工作,全区建立新规章制度 155 个,充实完善规章制度 632 个。1993 年,地委在抓廉政建设中,总结推广廉政典型 680 个,先进集体 120 个,模范个人 560 名。同时,地纪委核查案件 671 个,其中大要案 91 件。全区有 390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65 人被迫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有处级干部 31 人,科级干部 52 人。

1995 年,地委在抓廉政建设中,授予行署民政局副局长王麟、河津市纺织广厂长费高亭等 6 人“廉政公仆”称号。1996 年,地区纪委干部冯养合见义勇为、身负重伤,地委号召全区干部学习这种英雄精神,推动了党风建设,改善了党群关系,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

为了从制度上保证廉政建设,根据上级要求,地委、地纪委在全区各级党委中成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组。到 1997 年,地、县市两级共有纪检干部 1181 人,其中地区纪检委 68 人,地直各单位 148 人,各县市 965 人。

二

10 年间,在运城地委的宏观指导下,地区行署带领全区人民真抓实干,顽强拼搏,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工作方针,使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社会和经济发展均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农业基础更加巩固。1987 年,运城地委、行署根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加快速度,提高效益,理顺关系,增强后劲”的要求,把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确定为:以种植业为基础,养殖业为重点,加工业为支柱,种养加协调发展,使运城地区成为具有区域特色的开发性农业区。1992 年,地委、行署又提出了:增粮棉,兴林果,深加工,实施 3211 工程的规划(即 300 万亩小麦雄风计划田,200 万亩高效农田,100 万亩双百斤棉田和 100 万亩旱作物高产田)。1994 年又提出了“稳粮棉、兴林果、重养殖、深加工、畅流通”的 15 字产业结构调整方针,使农业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化。正是由于运城地委、行署和各县市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农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积极领导农村改革与农业发展,使农业生产和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是农业生产能力大幅度增强,1997 年粮食总产达到 39.8 亿斤,比 1987 年增长了 3.35 亿斤;棉花总产达到了 1 亿斤,比 1987 年增长 530 万